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5118242025XG00015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石棉县民政局
建设项目名称	石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项目 新民藏族彝族乡农乡村、新民藏族彝族乡马厂村、草科藏族乡和坪村、迎政乡八牌村
建设位置	1.农乡村:总用地面积:603.41m ² ,总建筑面积:701.71m ² ,土地用途: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01.71m ² ,容积率:1.16,总建筑面积占地350.92m ² ,建筑密度:58.16%,绿地率:14.89%,建筑层数:2F,建筑高度9.45米等。2.马厂村:总用地面积:1906.81m ² ,总建筑面积:727.36m ² ,土地用途: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27.36m ² ,容积率:0.38,总建筑面积占地363.86m ² ,建筑密度:19.08%,绿地率:21.68%,建筑层数:2F,建筑高度9.15米等。3.和坪村:总用地面积:1651.04m ² ,总建筑面积:673.36m ² ,土地用途: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673.36m ² ,容积率:0.41,总建筑面积占地350.92m ² ,建筑密度:21.25%,绿地率:15.14%,建筑层数:2F,建筑高度8.55米等。4.八牌村:总用地面积:1100.30m ² ,总建筑面积:942.60m ² ,土地用途: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942.60m ² ,容积率:0.86,总建筑面积占地305.29m ² ,建筑密度:27.75%,绿地率:7.27%,建筑层数:3F,建筑高度14.25米等。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依据的文件及名称:1、石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项目(农乡村标段、马厂村标段、和坪村标段、八牌村标段)建筑设计方案2、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注:1、下阶段须严格按照该项目设计方案及石棉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石棉县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项目(新民乡、草科乡、迎政乡)方案设计》的规划审查意见进行项目实施。2、项目须按程序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启动实施建设。 自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和开工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